**《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平顶山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等要求，把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平顶山高新区）建设成充满活力、辐射全市的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使之成为引领平顶山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和宜业宜居生态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起草了《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暂行规定》）。现将《暂行规定》起草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暂行规定》制定的必要性

平顶山高新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已成为我市的重要经济增长点，是我市的新型工业示范区和改革开放的窗口，也是促进我市经济协调发展和推进我市城市化进程的重要力量。但是，平顶山高新区在发展、建设、管理中遇到很多体制和机制方面的问题，主要有：开发区管委会的法律地位不明确、职责不清，平顶山高新区的管理权限和经济社会管理责任全覆盖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等，通过政府规章立法切实解决平顶山高新区改革发展遇到的实际问题，最大限度地给予平顶山高新区以政策支持，为平顶山高新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提供有力法律依据，非常有必要。

2015年2月，国务院《关于同意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5〕27号）正式批复平顶山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对开发区的发展和建设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目前国内一些地区都是通过地方人大进行相应的立法。2018年10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规定》，通过地方政府规章立法明确了郑州高新区的法律地位、职责范围、体制机制等事项，为郑州高新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为我市制定政府规章提供了有益借鉴。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提出“……实施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的，要及时启动相关程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要求“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积极探索开发区法规规章建设”。因此，制定《暂行规定》，更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发挥创新发展先行者示范引领作用的重要体现。

二、《暂行规定》起草过程

高新区管委会为《暂行规定》组织起草单位。对《暂行规定》起草进行了多次调研、多次讨论、多次征求意见，做了大量前期工作。2019年4月15日，经管委会会议审议、讨论通过后，形成了现在的《暂行规定》。

三、《暂行规定》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的法律地位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和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第十一条“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17〕160号）第九条第二项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明确省级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为其派出机关……”等规定，《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明确规定“高新区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法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行使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应管理权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明确了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的管理权限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产业集聚区和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9号）规定“……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权责清单、服务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将能够下放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给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政府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给产业集聚区……”，平顶山高新区承担了大量社会管理工作，既要推进创新发展，又要改善民生、维护稳定，基本承担了传统行政区的大部分行政职能。因此，平顶山高新区在功能定位上并不是单纯经济发展的功能区，其具有一定社会管理职能。为此，《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行使相关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当于区级的社会行政管理职能。第九条明确了“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梳理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应行使的权责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予以公布，权责事项采取‘以赋权为主、以委托为辅’的赋权方式予以落实。授权的权责事项,在《清单》公布后由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按照公布的权责事项行使相关权力;法律明确规定属于市人民政府的职权以委托的方式赋权。委托的权责事项在《清单》公布后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与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及所属职能机构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并刻制平顶山高新区专用章交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使用。县(市、区)级权责事项采取整体授权的方式予以落实”。

（三）明确了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的机构设置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精神，并结合平顶山高新区当前管理体制与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际情况，《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立或调整与权责相适应的工作部门和服务机构”。

（四）依法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机制改革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经批准，高新区在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教体文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综合执法”。

（五）关于财税管理体制

《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平顶山高新区实行完整的县级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市级预算管理。

（六）关于土地、规划与建设管理

如何处理好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权限是能否实现赋予平顶山高新区充足的发展空间和管理权限的关键问题。为此，《暂行规定》第八条具体规定了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有权组织编制、实施平顶山高新区相关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第十六条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刻制“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土地规划平顶山高新区专用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刻制“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高新区专用章”交由平顶山高新区使用。第十七条规定了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依据市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调整平顶山高新区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委托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负责审批并实施管理。

（七）关于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是平顶山高新区改革创新的重要载体和支撑，也是平顶山高新区加快发展的关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对产业扶持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一是专项资金支持。将省、市人民政府拨付的科技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同时，设立专项孵化资金和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二是完善科技成果管理。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取委托研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以及共建研发机构等形式，开展产学研用合作。三是科技奖励。鼓励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者、设计者、作者和主要实施者给予与其实际贡献相当的报酬。

（八）关于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是平顶山高新区改革发展的重要保证，《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对金融服务做了明确规定。金融是自主创新的重要支撑和保障，通过建设科技金融试验区，促进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

此外，《暂行规定》还明确规定了人才激励政策、改革创新等事项。